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份代號：05839)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之終止協議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v)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載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管理與營運協議，北京國際資訊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北京慧聪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淨收入之服務費向北京慧聪建設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管理與營運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管理與營運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國際資訊與北京慧聰建設、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以終止管理與營運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i)管理與營運協議將會終止及再無法律效力；(ii)管理與營運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及(iii)管理與營運協議訂約方確認訂約方之間概無管理與營運協議項下之尚未履行責任、分歧或爭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管理層於進一步考慮及磋商後，認為在不訂立管理與營運協議之情況下，本公司仍可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即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網上信息發布協議、在線廣告發布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安排)(「**現有架構合同**」)透過北京慧聰建設取得北京知行銳景之相同控制權。完成重組後及於出售事項前，北京知行銳景將成為北京慧聰建設之附屬公司。作為持有99.6%權益之北京知行銳景控股股東，北京慧聰建設可對北京知行銳景擁有絕對控制權。透過現有架構合同，本公司可取得北京慧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知行銳景之控制權。倘完成出售事項，北京知行銳景將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此外，倘未能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以現有架構合同透過北京慧聰建設繼續行使對北京知行銳景之控制權。因此，經進一步考慮後，訂約方認為毋須訂立管理與營運協議而決定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以終止管理與營運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凡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管理與營運協議之訂約方，故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郭先生及郭凡生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管理與營運協議之訂約方已履行管理與營運協議，而管理與營運協議原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之訂約方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向各方作出任何付款，故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將無有關管理與營運協議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之資料載入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且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管理與營運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